|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Add.8)-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9.2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第8部分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2.4.6节

引言

本增编介绍了WRC-19议程项目9.2下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2.4.6节的欧洲共同提案。第3.2.4.6节涉及《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的程序规则，该规则涉及2区和1区和3区BSS馈线链路计划中的卫星广播业务（BSS）的FSS馈线链路网络之间的共享，以及14.5‑14.8 GHz频段中的列表（欧洲以外）。

WRC-15在议项1.6下为14.5-14.8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进行了新划分。同时，大会再次确认，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频率划分表，该频段用于2区FSS（地对空）的BSS馈线链路。因此，为处理这一具体问题，对《无线电规则》第**5.510**制定一条新的程序规则。

RR **5.510**脚注中明确指出，除了根据第**163**号决议**（WRC-15）**和第**164**号决议**（WRC‑15）**使用之外，卫星固定业务对14.5-14.8 GHz频段的使用（地对空）仅限用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接，并且此使用预留给所有3个地区的欧洲以外的国家/地区使用。

由于该规则自建立以来一直是稳定的，因此建议将相应的规定引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因此，建议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的第4条和第7条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1第6节进行修改。

提案

附录30A（WRC-15，修订版）[[2]](#footnote-2)\*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3]](#footnote-3)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EUR/16A22A8/1

4.1.1 建议在馈线链路表列中包括一个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应征得那些其业务被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这些主管部门[[4]](#footnote-4)4、[[5]](#footnote-5)5：

*a)* 是1区和3区的主管部门，它们对包括在1区和3区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具有必要的带宽，所有带宽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具有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馈线链路频率指配的；或

*b)* 是1区和3区的主管部门，它们在表列中具有一个馈线链路频率指配，或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1.3段的规定为此已经收到了完整的附录**4**的信息，任何这些指配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或

*c)* 是2区的主管部门，它们对符合2区馈线链路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具有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馈线链路频率指配，或在这方面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2.6段的规定已经收到对该规划的修改建议，包括必要的带宽，任何这些指配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或

*d)* 对已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或根据第**9.7**款或第7条的第7.1段的规定已经或正在协调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具有2区的14.5-14.8 GHz或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馈线链路频率指配或第**163**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以及第**164**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内的非规划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一个频率指配，包括必要的带宽，任何这些指配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WRC-19）

**理由：** 鉴于现行RR **5.510**程序规则自批准以来一直很稳定，因此建议在《无线电规则》中反映这一共用情况并取消本程序规则。

MOD EUR/16A22A8/2

第7条（WRC-19，修订版）

当涉及1区和3区14.5-14.8 GHz和17.3-18.1 GHz频段或2区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电台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时，1区17.3-18.1 GHz频段内和2区和3区17.7-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电台（空对地）以及2区14.5‑14.8 GHz和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电台（地对空）、第163号决议  
（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和第164号决议  
（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内非用于卫星广播业务  
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台站和2区17.3-17.8 GHz频段内  
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和  
在频率登记总表内的登记[[6]](#footnote-6)28

**理由：** 鉴于现行RR **5.510**程序规则自批准以来一直很稳定，因此建议在《无线电规则》中反映这一共用情况并取消本程序规则。

第I节 – 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或地球站或  
具有BSS馈线链路指配的卫星广播业务的  
发射空间电台的协调

MOD EUR/16A22A8/3

7.1 《无线电规则》第**9.7**款[[7]](#footnote-7)29的规定与第**9**和**11**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17.3-18.1 GHz频段内1区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2区和3区17.7-18.1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地球站，2区14.5-14.8 GHz和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地球站，第**163**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和第**164**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内非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以及2区17.3-17.8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WRC-19）

**理由：** 鉴于现行RR **5.510**程序规则自批准以来一直很稳定，因此建议在《无线电规则》中反映这一共用情况并取消本程序规则。

附件1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馈线链路规划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拟议的新的或修改指配的影响或  
确定根据本附录何时有必要征得任何其他  
主管部门同意的限值（WRC-03，修订版）

MOD EUR/16A22A8/4

# 6 为保护14.5-14.8 GHz和17.8-18.1 GHz（2区）频段内的对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接收馈线链路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或14.5-14.75 GHz（在第163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和14.5-14.8 GHz（在第164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频段内对非规划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接收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而适用的限值（WRC-19）

如果到达一主管部门在2区的卫星广播馈线链路接收空间电台的、或到达所有区内非规划的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接收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将导致增加接收上行链路空间电台的噪声温度，超过相当于6%的Δ*T/T*门限值，其中Δ*T/T*是根据附录**8**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那么，根据第4条的第4.1.1 *d)*段，主管部门将被视为受到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影响。除非最差1 MHz上平均出来的每赫兹最大功率密度被馈线链路载波的必要带宽平均出来的每赫兹功率密度所取代。（WRC-15）

**理由：** 鉴于现行RR **5.510**程序规则自批准以来一直很稳定，因此建议在《无线电规则》中反映这一共用情况并取消本程序规则。

附件4（WRC-15，修订版）

业务间的共用标准

MOD EUR/16A22A8/5

# 2 确定2区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馈线链路地球站与14.5-14.8 GHz和17.8-18.1 GHz频段内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表列中的接收空间电台或表列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接收空间电台之间何时需要协调的门限值  （WRC-19）

关于第7条的第7.1段，如果到达另一个主管部门的卫星广播馈线链路接收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导致馈线链路空间电台的噪声温度增加，超过相当于6%的Δ*T*/*T*门限值时，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发射馈线链路地球站就需要与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表列中的卫星广播馈线链路接收空间电台协调，或与表列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接收空间站协调。Δ*T*/*T*是根据附录**8**所述的方法计算的，但最差情况下1 MHz平均出来的每赫兹最大功率密度被馈线链路载波必要带宽平均出来的每赫兹功率密度所取代除外。（WRC-03）

**理由：** 鉴于现行RR **5.510**程序规则自批准以来一直很稳定，因此建议在《无线电规则》中反映这一共用情况并取消本程序规则。

\_\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2)
3.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3)
4. 4 应根据第**9.17**、**9.17A**或**9.19**款的规定与那些在14.5-14.8 GHz或17.7-18.1 GHz频段，或17.7‑18.1 GHz频段或17.3-17.8 GHz频段上分别对地面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地球站和卫星广播业务具有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footnote-ref-4)
5. 5 对于已经在2000年6月3日前成功实施了附录**30A（WRC-97）**第4.2.1.2和4.2.1.3段的程序（关于在相反传输方向上运行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其领土内的地球站不需要按照第**9.17**或**9.17A**款进行协调。（WRC-03） [↑](#footnote-ref-5)
6. 28 当涉及的电台不是服从本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电链路的电台时，这些程序并未取代第**9**条和第**11**条中有关地面电台的程序。（WRC-03） [↑](#footnote-ref-6)
7. 29 第**33**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条款适用于BSS中的空间电台，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已在1999年1月1日之前收到提请公布资料或协调请求。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和WRC-15修订。 [↑](#footnote-ref-7)